

臺北市政府 94.09.08. 府訴字第 0 九四二二四四九八 0 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訴願人因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7 月 6 日北市交四字第 09432947801 號執行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事件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未經申請核准，於本市中山區○○○路○○巷○○、○○號○○至○○樓開設「○○飯店」，經營旅館業，經原處分機關於 94 年 6 月 14 日 14 時 30 分派員會同本市商業管理處及本府衛生局人員至訴願人營業現場進行聯合稽查時查獲。嗣訴願人於 94 年 6 月 17 日以書面向原處分機關陳述意見，經原處分機關審核後認定訴願人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擅自經營旅館業，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乃依同條例第 55 條第 3 項及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第 6 條附表 2 規定，以 94 年 7 月 6 日北市交四字第 09432947801 號執行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事件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25 萬元罰鍰，並禁止其營業。訴願人不服，於 94 年 7 月 1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發展觀光條例第 3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經營旅館業者，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後，始得營業。」第 55 條第 3 項規定：「未依本條例領取營業執照而經營觀光旅館業務、旅館業務、旅行業務或觀光遊樂業務者，處新臺幣 9 萬元以上 45 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營業。」第 67 條規定：「依本條例所為處罰之裁罰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旅館業管理規則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經營旅館業者，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後，始得營業。」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第 1 條規定：「本標準依發展觀光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 67 條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違反本條例及依本條例所發布命令之行為，依本標準之規定裁罰。」第 6 條規定：「旅館業與其僱用之人員違反本條例及旅館業管理規則之規定者，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附表 2 之規定裁罰。」





館業登記之業者合法經營為由，冀圖免責。

四、至訴願人主張辦理旅館業合法經營需要歷時 1 年 6 個月，原處分機關逕為處分有所不當云云，惟據原處分機關 94 年 8 月 2 日北市交四字第 09433217500 號函所附答辯書理由所載略以：「……三、……由於該址經本局 93 年 1 月 19 日北市交四字第 09235308000 號函同意於本市（中山區○○○路○○巷○○號）商四特（原住三）用地申請設置一般旅館，本局亦多次派員現場訪查，說明應儘速申辦相關程序以求經營適法免受裁罰，並於 94 年 1 月 24 日以北市交四字第 09430255800 號函請各旅館儘速合法化領取執照。然訴願人自 93 年 1 月取得專案核准同意，遲至 94 年 4 月 22 日方始提出社區參與辦理申請，較

之其他無照業者積極取得合法證照或評估合法不易而及早歇業者，訴願人本案遭受處份（分）實難以歸因他人。……」是訴願理由，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經營旅館業之房間數為 38 間，違反前揭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條例第 55 條第 3 項及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規定，處以訴願人 25 萬元罰鍰，並禁止其營業，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湯德宗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9 月 8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